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11月1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ETF
基金主代码	581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基于真实投资组合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价值精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主动ETF，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股票ETF
基金主代码	581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注：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大盘成长"，扩位简称为"大盘成长主动ETF摩根"。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具体的申购、赎回确认流程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则本基金根据调整后的模式进行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于真实投资组合制作，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披露的《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登记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必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9,95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7人，代表股份699,95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10%。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1,456,220	98.7858%	6,426,700	0.9182%	2,071,900	0.29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120,618	83.8489%	6,426,700	12.2136%	2,071,900	3.937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含存量担保290.16万元，新增预计担保额度3,709.8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含存量担保7,566.06万元，新增预计担保额度8,433.94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5月21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031、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易食"）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食"）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新疆航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的1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7.01%	8,433.94	500	0.57%	7,933.94	否

*最近一期为2026年9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易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陇海立交桥交汇处洛阳客车技术整备所西50米034号

4、法定代表人：屈磊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新鲜水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包装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鞋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竹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品牌管理；粮油仓储服务；财务咨询；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洛阳易食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2.87	2,873.93
负债总额	1,865.10	1,92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32.21	1,89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32.89	32.89
净资产	897.77	948.10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7.83	3,453.37
利润总额	-222.38	50.32
净利润	-223.24	50.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预计负债金额

9、洛阳易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新疆凯撒易食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互保余额为6,577.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存在一项以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内担保债务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获得确认，尚处于司法程序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59.27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46%。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921.65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1.659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59,334.435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259.271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5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张小帆先生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樊启才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董事权利。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襄阳工厂原一厂区焊装车间等剩余闲置设备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襄阳工厂原一厂区焊装车间等340项闲置设备资产（原值6,429.70万元，2026年9月末净值1,603.64万元）进行报废，并按照公司流程以整体打包形式进行对外公开处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2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11月15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票面利率为3.88%，本期债券在申万宏源证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申万宏源证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申证Y3"，债券代码"14970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6日，摘牌日为2026年11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3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511,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本次质押股份3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500,000股。前述交易完成后，世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世通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否	33,5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9.64%	6.91%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33,500,000						39.64%	6.91%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世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84,511,925
持股比例	1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	84,511,925	17.43%	37,000,000	54,000,000	63.90%	11.14%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